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38 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号），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裕文化”）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请公司董事局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为：

“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我公司现

提名李梅女士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李梅女士本人未持有你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你公司董事局及时将该议案内容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董事局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万裕文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 106,910,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1%。

公司董事局认为，万裕文化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

向公司董事局提出并递交临时提案，其提名李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局同意将上述万裕文化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局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号）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号）。

### 三、其他说明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由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推荐，经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号、2023-37 号）。

#### 四、备查文件

1. 万裕文化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